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3	58.03	58.03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58.03	58.03	58.03	—	—	—
		其中: 上级补助	58.03	58.03	58.03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住宿、疾病治疗、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目标2: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目标3: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截止 12 月31日, 救助总量323 人次, 其中: 男性219人次, 女性104人次; 务工不着42人次; 遗失钱财5人次; 行动困难0人次; 肢体残疾4人次; 智力残疾10人次; 疑似精神障碍155 人次; 未成年救助人数 90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共救助323人, 救助率100%	10	10	
		质量	求助人员救助率	100%	共救助323人, 救助率100%	10	10	
		时效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100%	共救助323人, 救助率100%	10	10	
		成本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58.03万元	58.03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共救助323人, 救助率100%	15	1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5%	组织开展6.19及“寒冬送温暖”现场宣传活动, 政策知晓率95%	5	5	
工作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结合实际工作, 我单位“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							

联系人: 欧宏智

联系电话:

18985750721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48	11.648	11.648	10分	10	10	
	财政拨款	11.648	11.648	11.648	—	—	—	
	其中:上级补助	11.648	11.648	11.64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住宿、疾病治疗、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目标2: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目标3: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截止 12 月31日,救助总量323 人次,其中:男性219人次,女性104人次;务工不着42人次;遗失钱财5人次;行动困难0人次;肢体残疾4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155 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 90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0	10	
		质量	求助人员救助率	100%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0	10	
		时效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100%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0	10	
		成本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11.648万元	11.648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5	1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5%	组织开展6.19及“寒冬送温暖”现场宣传活动,政策知晓率95%	5	5	
			工作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结合实际工作,我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							

联系人: 欧宏智

联系电话: 18985750721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5	7.25	7.2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7.25	7.25	7.25	—	—	—	
	其中:上级补助	7.25	7.25	7.2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州级救助管理机构提质增效			救助管理机构业务用房提质改造已完成,于2023年11月27日工程竣工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付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	1个	1个	20	20	
		质量	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27日	10	10	
		成本	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成本	≤7.25万元	7.25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让民政服务对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民政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满足民政对象服务需求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结合实际工作,我单位“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							

联系人: 欧宏智

联系电话: 18985750721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第三批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0	10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10	1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州级救助管理机构提质增效			提质改造工作已开展, 资金于2023年12月底拨付到位, 项目未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付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	1个	1个	20	10	提质改造工作已开展, 资金于2023年12月底拨付到位, 项目未完工。
		质量	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合格率	100%	0%	10	0	提质改造工作已开展, 资金于2023年12月底拨付到位, 项目未完工。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3年8月提质改造工作已开展	10	5	提质改造工作已开展, 资金于2023年12月底拨付到位, 项目未完工。
		成本	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成本	≤10万元	0万元	10	0	提质改造工作已开展, 资金于2023年12月底拨付到位, 项目未完工。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项目未完工	15	0	提质改造工作已开展, 资金于2023年12月底拨付到位, 项目未完工。
		可持续影响	保持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长期	项目未完工	15	0	提质改造工作已开展, 资金于2023年12月底拨付到位, 项目未完工。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人员满意度	≥90%	0%	10	0	提质改造工作已开展, 资金于2023年12月底拨付到位, 项目未完工。
总分					100	15		
绩效结论	结合实际工作, 我单位“第三批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市县”绩效自评得分15分。自评结论为“差”							

联系人: 欧宏智 联系电话: 18985750721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75	112.75	106.47	10分	94.43	9.4	
	财政拨款	112.75	112.75	106.47	—	—	—	
	其中：上级补助	112.75	112.75	106.47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州级救助管理机构提质增效			救助管理机构业务用房提质改造已完成，于2023年11月27日工程竣工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支付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	1个	1个	20	20	
		质量	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27日	10	10	
		成本	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成本	≤112.75万元	106.47万元	10	10	剩余款项为预留工程质保金以及2023年底未完成支付项目。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持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4		
绩效结论	结合实际工作，我单位“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9.4分。自评结论为“优”							

联系人：欧宏智

联系电话：1898575072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东南州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东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东南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2	2	2	—	—	—	
	其中：上级补助	2	2	2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住宿、疾病治疗、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目标2：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目标3：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			截止12月31日，救助总量323人次，其中：男性219人次，女性104人次；务工不着42人次；遗失钱财5人次；行动困难0人次；肢体残疾4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155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90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0	10	
		质量	求助人员救助率	100%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0	10	
		时效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100%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0	10	
		成本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2万元	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5	1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5%	组织开展6.19及“寒冬送温暖”现场宣传活动，政策知晓率95%	5	5	
工作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结合实际工作，我单位“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							

联系人：欧宏智

联系电话：

1898575072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东南州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东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东南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9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9	19	19	—	—	—	
	其中：上级补助	19	19	19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住宿、疾病治疗、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目标2：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目标3：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			截止 12 月31日，救助总量323 人次，其中：男性219人次，女性104人次；务工不着42人次；遗失钱财5人次；行动困难0人次；肢体残疾4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155 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 90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0	10	
			求助人员救助率	100%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0	10	
		时效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100%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0	10	
			成本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19万元	19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5	1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5%	组织开展6.19及“寒冬送温暖”现场宣传活动，政策知晓率95%	5	5	
			工作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结合实际工作，我单位“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							

联系人：欧宏智

联系电话：1898575072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16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2.56	10分	85	8.5	
	财政拨款	3	3	2.56	—	—	—	
	其中：上级补助	3	3	2.56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住宿、疾病治疗、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目标2：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目标3：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截止12月31日，救助总量323人次，其中：男性219人次，女性104人次；务工不着42人次；遗失钱财5人次；行动困难0人次；肢体残疾4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155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90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0	10	
		质量	求助人员救助率	100%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0	10	
		时效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100%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0	10	
		成本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3万元	2.56万元	20	20	部分款项未结算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共救助323人，救助率100%	15	1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5%	组织开展6.19及“寒冬送温暖”现场宣传活动，政策知晓率95%	5	5	
			工作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8.5
绩效结论	结合实际工作，我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8.5分，自评结论为“优”。							

联系人：欧宏智

联系电话：1898575072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 2024/02/05

项目名称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困境人员、留守儿童提供救助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68.77万元	68.77	10	100%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70.00	68.77	68.77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施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目标2: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目标3: 对流浪的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和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健康成长。			截止12月31日, 救助总量323人次, 其中: 男性219人次, 女性104人次; 务工不着42人次, 遗失钱财5人次, 肢体残疾4人次, 智力残疾10人次, 疑似精神障碍155人次, 未成年救助人数90人次, 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人数	≥300人	共救助323人, 救助率100%	5	5	
			对滞留在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寻亲服务, 开展寻亲活动及宣传活动	≥1次	3次	5	5	
			为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价文化法制宣传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	≥1次	7次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护送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返乡	=100%	100%	5	5	
			妥善照顾和安置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	1	
		成本指标	财政控制数	=70万元	68.77万元	1	0.5	财政收回1.23万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及社会公众投诉	<3次	0次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州委州政府、省财政厅、各级部门对本部门检查工作业务质量和遵守廉政纪律的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9.5	
自评 结论	结合实际工作, 我单位“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困境人员、留守儿童提供救助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得分99.5分。自评结论为“优”							

联系人: 王珊